

# 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##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5年7月17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5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柯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5破4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成柯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4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成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5年9月9日收到表决票3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有投票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家，发出表决票3张，收回表决票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